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38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缴南水北调供水水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南水北调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南水北调水费上缴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办法通知如下：

一、我市南水北调供水价格为 0.74 元/m<sup>3</sup>，其中，基本水价为 0.36 元/m<sup>3</sup>，计量水价为 0.38 元/m<sup>3</sup>，执行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基本水价按照主体工程口门分配水量收取，计量水

价按各地实际使用量收取。

二、我市 5.4 亿  $m^3$  南水北调水基本水价按有关县（市、区）供水分配水量承担基本水价，计量水价如实结算。基本水价各地承担费用分解：新郑市 500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1800$  万元；中牟县 274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986.4$  万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940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3384$  万元；荥阳市 584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2102.4$  万元；上街区 150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540$  万元。郑州市区 29520 万  $m^3 \times 0.36$  元/ $m^3 = 10627.2$  万元。

三、基本水费每年分两次征缴，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 50%，9 月 30 日前交剩余的 50%；计量水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第四个月 20 日前按照实际供水量交清前三个月的计量水费。

四、水库、调蓄池调蓄用水和生态景观补水所产生费用由属地财政部门承担。

五、郑州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代表市政府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协议及补充协议；各级南水北调办公室负责供水水量确认工作，市南水北调办将供水水量确认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市财政局。

六、南水北调供水水费征缴办法采用原来南水北调基金征收办法，由市财政征收直接上缴。市本级和有关县（市、区）应缴

水费，以现金形式统一缴入郑州市财政局南水北调基金财政专户。

2015年8月6日

---

主办：市南水北调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印发

---

